

● 關於車禍損害賠償事件審理參考事項

一、對於車禍之經過，有無爭執？誰有過失，有無爭執？如有，對過失比例，有無爭執？

二、兩造可隨時談和解，如和解成立，可選擇不用到法院開庭，並請原告具狀撤回訴訟。

三、談和解之建議參考事項；

受傷的人請求項目可能有：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車輛維修費用、勞動能力減少及工作損失、精神慰撫金。 車輛維修費用：

「汽車」之耐用年數為 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369，但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其總和不應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因此，如本件系爭自小客車之使用年限已逾 5 年，則該車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折舊後之金額應以成本原額 10 分之 1 計算。其餘年限計算如附表。

「機車」之耐用年數為 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536，但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 分之 9。

「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4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000 分之 438，舉例：系爭車輛原廠發照日期為 104 年 8 月 25 日，至系爭車禍發生時即 105 年 9 月 27 日，已使用 1 年 1 月 2 日，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元，加計工資▲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為●元（計算式：折舊後金額+工資=請求賠償之金額）。

車輛如已達嚴重毀損暨足以推定「全損」之狀態，而無法以修復方式為之，則原告依約賠付系爭車輛經折舊後之全損數額■元，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出售價金▲元後，受損金額應為●元，原告即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賠償●元。

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 21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舉例：如認原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比例各為 5 分之 1、5 分之 4，應減輕被告 5 分之 1 賠償責任。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32 條、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例如原告已自被告所駕駛上列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取理賠金，則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理賠金。

附表：一般自小客車（機車、營業用小客車折舊不同）

受損自小客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	
第一年折舊	零件費用 $A \times 0.369 = B$
第二年折舊	$(A - B) \times 0.369 = C$
第三年折舊	$(A - B - C) \times 0.369 = D$
第四年折舊	$(A - B - C - D) \times 0.369 = E$
第五年折舊	$(A - B - C - D - E) \times 0.369 = F$
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	$A - B - C - D - E - F = G$
<p>一、上列計算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p> <p>二、工資、烤漆費用、定位費用等項，經核非屬修理材料、更換新品之費用項目，即不得予以折舊。</p> <p>三、合計修車費用H：零件折舊後金額G + 工資（或含塗裝、烤漆、定位費用）= H</p>	